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共同维护法律权威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邀请鄂伦春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于清泉列席旗法院2018年度第九次审判委员会,这是鄂伦春旗检察院检察长首次列席审委会。

会上,于清泉认真听取了承办法官们关于三起案件的具体情况汇报,并就案件定性、犯罪事实、法律适用、量刑建议等情况全面充分地发表了列席意见。于清泉表示,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

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重要举措,是检察机关履职的重要方式,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精神,要靠监督机关和被监督机关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各自依法履职,一起努力。

鄂伦春旗法院院长梁学文讲到,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是法院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法检两院对重大疑

难案件的协调沟通,有利于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确保判决裁定结果客观公正。今后,该院要进一步落实最高法、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的实施意见》,实现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形成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共同捍卫司法公信、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合力,争取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的“铁案”。

(刘子倩)

成立检察官办公室 完善检司协作机制

巴彦淖尔讯 前不久,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派驻临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检察官办公室正式成立。这是一项加强检察机关与司法局工作联系、促进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有效提升基层监管和帮教工作水平的创新之举。

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的成立,标志着临河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又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它不但能够使检察机关更加直接地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来,及时了解和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动态信息,及时纠正社区矫正执行过程中的违法情况,减少被判处罚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四类犯罪人员的脱管、漏管现象。而且有利于完善检司协作共建机制,更好地帮助矫正人员通过矫正回归社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性互动法律监督新局面。(杜智慧)

加强常态化监督 保障饮用水安全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侦监科干警来到五原县境内黄河流域及五原县天吉泰镇境内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实地专项监督检查,就五原县黄河流域生态及巴彦淖尔市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了详细查看,并留存了相关资料,对监督中发现的个别地方存在生活垃圾、家禽养殖的问题已列为案件线索,并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备案。

本次专项行动,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部署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及自治区院人民检察院、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结合巴彦淖尔市检察院下发的《巴彦淖尔市检察机关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意见》要求,及时有效排查五原县境内黄河及水域生态环境案件线索,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对全面治理五原县境内水域的各类违规行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王媛)

土左旗检察院 党建活动主题鲜明

察素齐讯 9月30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开展了“迎国庆、看成就、颂党恩”党建活动。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力及班子成员、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首先观看了记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深切感受到祖国壮美山河与卓越成就所激发出的荣誉感与使命感。在党建知识问答环节,干警们踊跃答题互动,现场气氛热烈,展现了干警丰富的党史知识以及对时事政治的关心。在讲革命故事环节,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通过三个生动深刻的革命历史故事,表达了党员干部对党的光荣历史的追忆和对伟大祖国69华诞的祝福。

通过此次党建活动,干警们更加坚定了理想信念,学习巩固了党建知识,接受了革命教育的精神洗礼,激发了爱党爱国、爱岗敬业的热情。

乌拉特前旗法院开展专项活动见成效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郝军)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决胜攻坚”执行专项活动,自今年9月8日开展以来,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方法。该院执行专项活动采取集中封闭管理模式,执行干警统一调度,24小时全天候执行,充分运用查封、拘传、罚款、冻结等执行措施,对拒不配合执行

工作、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果断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形成高压态势,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截至目前,共执结案件112件,其中执结完毕51件,达成和解协议终结执行45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16件,拘留被执行人10人,扣押轿车一辆,执结案件到位标的1850.17万元。

完善管理机制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召开了《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专题学习暨2018年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赛罕区法院全体审判人员和人民陪审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切实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提出了三点要求:要准确把握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内容,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以普通人的情理、常识来判断法律事实,和法官的专业判断形成优势互补,形成抵御非

确保陪审实效

法干扰的合力,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审判。二要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作用,确保人民陪审员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在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加个案审判时,要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人选,防止将陪审任务固定交给少数人民陪审员,真正实现人民陪审员均衡参审。三要切实将人民陪审员法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有计划的全员,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张宇)

庭审观摩搭平台

保康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适用“简案快审”程序,就一起盗窃案、一起故意伤害案、六起危险驾驶案进行合并审理,并当庭宣判,从开庭审理到宣判整个过程用时40分钟。

此次庭审适用简案快审程序,改变了过去同类案件每起案件分散开庭、个案审理的做法,从立案到宣判的整个审判流程,法院都

阳光司法促公开

与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实现了有效衔接,极大地节省了庭审时间。

自今年以来,该院适用“简案快审”模式,共审理了100余件较简单的刑事案件。在推行简案快审试点工作中,该院坚持做到明确适用案件范围、细化审理期限、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周姗姗 李巴达日呼)

牙克石市检察院“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深入推进

牙克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牙克石市教科局在育才中学举办了“法治进校园”全市巡讲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牙克石市一中、五中、综合高中、四小、育才中学向该院检察长、4名副检察长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

牙克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殿元在讲话中阐明了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的重要意义,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采取的措施,对下一步开展巡讲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深入推进法治

进校园等活动,努力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二是充分履行批捕、起诉、预防、监督等职能,加大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关心、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三是积极协调学校、社会、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构建社会化综合保护体系,凝聚全社会力量保护未成年人。

最后,检察官以“走进幸福未来,远离校园暴力”为题,向广大师生做了专题讲座。

(武德宝 王丽兰)

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金山讯 近年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坚持立足法律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法律服务职能,积极转变作风,争当服务先锋,推进法治固阳建设,体现坚持党建引领,力争普法宣传全覆盖,凝聚强大社会普法力量,积极推进依法治理进程,不断提升社会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水平。

普法阵地建设再升级。2018年,固阳县司法局立足工作实际,创新采用“党建+法治文化”宣传方式,打造局机关党建、法治文化新阵地。一是紧扣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结合廉政文化教育、党章等法治宣传内容,形成全局党员、干部热衷党建事业,学习党建知识,争做党建宣传员的良好氛围;二是紧扣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精神,建立局机关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着力宣传扫黑除恶、信访、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相关法律法规。

普法宣传形式再创新。将普法讲座搬进社区党员的党课,利用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的个性化资源,讲授法律知识,不断提升社区党员的法律文化素养,提高基层党员的全面素质,为基层党的建设注入新鲜的活力。二是将党员志愿者吸纳到普法志愿者队伍中,利用党员的先进性,将党员培养成为法律宣传的生力军,同时固定法律服务顾问窗口值班日期,便于社区群众面对面地进行法律咨询。三是将基层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借鉴到普法工作中,使基层普法工作出实招、见实效。

(固阳县司法局供稿)

法治宣传进校园 普法教育促成长

百灵庙讯 今年是实施“七五”普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增强学校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文明、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乌克忽洞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派出所所在乌克忽洞小学开展了“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师生发放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反邪教等方面法律宣传资料100余份,还向学生们发放了带有宣传口号的文具80余套。

此次活动,为该校师生搭建了一个法治学习的平台,将法律知识融入到师生们们的日常生活中,缩短了两者之间的距离,让学生们提高了明辨是非的能力,增强了法治观念,使其更直观地体验到了法在身边,法律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手段。

(李芳)

开展反邪教宣传 提高干群防范能力

包头讯 为进一步增强防邪、反邪思想意识,切实增强辖区群众反对邪教的能力,营造浓厚的反邪、防邪社会氛围,包头市府东路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法制长廊开展了反邪教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向居民散发反邪教宣传传单,并从什么是邪教,邪教的特征、本质及危害等方面,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利用大量案例,使广大居民群众意识到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的本质,教育辖区群众认清邪教的本质,增强抵御邪教的能力,做到不参加邪教、反对邪教、抵制邪教。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3人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昆区司法局供稿)